

轮台县财政局文件

轮财农[2024]00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轮台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[2023]65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单位（具体额度见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待进入 2024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〉的通知（财农[2023]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单位收到

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完成建项目库及项目调剂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分配、指标登录、拨付、使用各环节需单独列示。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2024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请对照你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。请强化资金使用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轮台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

